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3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201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2013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3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3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8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董事会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18	3	3	0	0	否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3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2013年10月29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独立意见包含以下意见：

1、《关于调整“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变更投资资金来源是为了更好的将超募资金用在公司未来的项目上。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审议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使用14,7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使用5,880万元超募资金及8,82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关于调整“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资金及投资合作主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使用8,820万元超募资金及180万元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三、在公司各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在审计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阅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策略、积极关注审计工作进展、积极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等，并利用所学专长，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和意见，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

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质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四）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4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王月永

2014年3月28日